证券代码: 838708 证券简称: 科能股份 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0日10: 30。 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08	科能股份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银星街69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修订<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<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修订<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修订<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- 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,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 - 4.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-10时30分
- (三)登记地点: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银星街 69 号新疆科 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胡宇萱联系电话: 0991-3973017 联系地址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银星街 69 号
- (二) 会议费用: 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